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

實務指引

(一) 引言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是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臨時而短暫的住宿照顧，以紓減護老者長期照顧之壓力，及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如看病或處理其他私人事務），能得到休息的機會，並提供一種社區支援服務，以鼓勵及協助長者可繼續留在社區居住。

(二) 服務類別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指定暫託宿位 (designated places) 設於－

- (1) 津助護理安老院舍；
- (2) 合約院舍（護理安老宿位或護養院宿位）；及
- (3)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同時，所有津助護理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和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均可使用其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 (casual vacancies) 提供住宿暫託服務。

服務類別	住宿暫託服務	
	可用作住宿暫託宿位的類別	預約期
安老院	津助安老院可用其偶然空置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	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2星期提出申請
護理安老院／護養院	指定暫託宿位包括由津助護理安老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指定護理安老宿位以及由合約院舍提供的指定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	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6個月提出申請
	全港津助護理安老院舍／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均可運用其偶然空置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	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2星期提出申請
護養院	全港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均可運用其偶然空置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	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2星期提出申請

設有指定暫託宿位服務的院舍名單可於[社會福利署網頁](#)下載。

(三) 服務對象

年齡達60歲或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長者，可獲接納入住長者住宿暫託宿位-

- (1) 確實需要住宿暫託照顧服務，讓長期照顧長者的家人或親屬能得到短暫休息的機會；
- (2) 體格及精神適合群居生活環境；
- (3) 健康及自我照顧能力符合提供暫託服務院舍之入住要求；及
- (4) 住宿暫託期滿後，家人必須接回長者照顧。

(四) 申請手續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必須由社工轉介，長者或其家人可聯絡個案服務單位（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或長者服務單位（如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尋求協助。

倘若長者於非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六下午5時至翌日上午9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9時至翌日上午9時）有迫切短暫住宿照顧服務需要，長者、其家人或其護老者可直接聯絡提供指定暫託服務的「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私營安老院以作安排；如有需要，有關長者會於入宿後轉交至有關服務單位的社工跟進。

為了確保入住暫託宿位的長者於暫託期滿後能夠得到適當的照顧，有關長者的家人須簽署**承諾書**，保證將於暫託服務期滿後接回長者照顧。如有需要，轉介社工須提供協助。入住暫託宿位的長者就如院舍的長期住宿住客一般，在入住暫託宿位的期間須遵守有關院舍的規則，亦可能須要簽署聲明或授權書。

(五) 入住時間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並非長期照顧服務。因此，每位長者需於每次申請日開始計算，之前12個月內最多可累積6個星期（即42天）的暫住期，可分期多次使用。每次入住不可少於24小時，但亦不可超過6個星期。如申請長者在過往12個月曾使用有關服務，轉介社工須作查核，以確定個案在過往12個月使用此服務的累計日數沒有超逾42天的期限。

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轉介社工在密切了解和跟進個案發展後，能提供充份理據及可行的離院計劃，及諮詢有關院舍主管／院長和該區的策劃及統籌小組意見後，可為長者申請延長入住期。

(六) 收費

宿位類別	每日費用
安老院宿位	: \$52
護理安老宿位	: \$62
合約院舍宿位	: \$62
護養院宿位	: \$72

社會福利署
安老服務科
2024年5月

預約期：指定住宿暫託宿位（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六個月提出申請）
偶然空置資助宿位（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兩星期提出申請）

申請手續

可透過「暫託服務／緊急住宿空置名額查詢系統」（空置名額查詢系統）查詢指定住宿暫託宿位的空置狀況。（瀏覽網址：www.ves.swd.gov.hk/）

非辦公時間#

- ▶ 倘若長者於非辦公時間內有迫切短暫住宿照顧服務需要，長者、其家人或其護老者可**自行聯絡提供指定住宿暫託服務的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私營安老院（「買位院舍」）**，以申請住宿暫託服務

辦公時間

- ▶ **向個案工作服務單位或長者服務單位[△]，尋求協助**
 - 查詢有關住宿暫託宿位資料及可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的情況：
 - 指定住宿暫託宿位
 - 偶然空置資助宿位[△]
- ▶ **由社工跟進整個申請程序**
 - 轉介社工需於確定宿位後，一星期內提交申請表（附件二）及長者的體格檢驗報告書予有關院舍以核實預約安排。
 - 無須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 (interRAI-HC)。

「買位院舍」
負責人
協助安排長者入住

津助護理安老院舍
及護養院
負責人

合約院舍
負責人
協助安排長者入住

入住住宿暫託宿位

- ▶ 「買位院舍」負責人協助安排和完成長者的「安老院住客體格檢驗報告書」
- ▶ 「買位院舍」負責人轉介有需要個案予個案工作服務單位[△]

- ▶ 如個別長者或護老者需要延長42天暫住期的限期，轉介社工必須密切了解和跟進該個案的情況和發展，及諮詢暫託服務院舍主管／院長及該區的策劃及統籌小組的意見，為長者申請延長入住期。
- ▶ 各區策劃及統籌小組，負責統籌該項服務及提供意見。

非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下午5時至翌日上午9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9時至翌日上午9時

[△] 「改善買位計劃的資助宿位的偶然空置情況」可於社會福利署網頁下載

[△] 個案工作服務單位（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或長者服務單位（如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